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2 / 3
		版本	A1

1. 目的及範圍：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及說明：

2.1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3 / 3
		版本	A1

2.8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